

# 兴安盟公安局



## 兴安盟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兴安盟行署、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，不断创新公安行政管理方式，规范公安行政执法行为，结合全盟公安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日常监管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（以下简称抽查工作）是指公安机关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抽查，并将随机抽查结果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**第三条** 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，包括行政审批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、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（地区）企业等市场经营主体，以及国家机关、社会组织、事业单位、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。

**第四条**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实施原则是：公开、公正、透明，是指检查清单、检查计划、抽取结果、实施过程、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、公开。

**第五条** 本细则适用于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监管事项的监管工作，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“全覆盖”式巡查范围。下列情形不适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：

1. 未列入当前执行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；
2. 国务院、国务院各部委、省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或重点工作部署的；
3. 受理投诉举报。大数据监测、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；
4. 转办、交办、督办案件的；
5. 市场监管领域突发性事件的；
6. 其它不适用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，认真履行监管任务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。按照分工负责、协作配合、各负其责的原则，依法进行检查。必须做到内容明确、程序合法、文书规范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

理，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进行查处，确保领域内违法问题整治到位、处罚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。

**第七条**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。

**第八条** “双随机”抽查要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，及时呈报负责人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现场检查笔录、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、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，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**第九条**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，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进行处理，确保问题整治到位、处罚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。

**第十条**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，如有必要，应联合市场监管部门等开展联合抽查。

**第十一条** 检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，按照《保密法》规定程序依法办事。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，检查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、传递、复制相关资料。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。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，坚决防止跑风漏气、失密泄密现象发生。

**第十二条**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，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生产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细则由盟公安局法制支队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